

## 目錄

前言、簡介.....	1
壹、範圍.....	2
貳、名詞解釋.....	3
參、執行基準.....	5
肆、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物質.....	15
伍、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事項.....	22
陸、終止、暫時終止與結束驗證.....	25
柒、驗證異動變更.....	30
捌、申訴與抱怨.....	32
玖、轉證.....	32
壹拾、基準變更.....	32
壹拾壹、其他.....	33
附錄 A 紀錄的要求.....	44
附錄 B 產品抽驗.....	46

## 前言

由於科技進步，世界各地的農業過於仰賴化學肥料、殺草劑與農藥，故而造成地力退化與農作物遭到污染、水質惡化及生態平衡等問題陸續發生，進而影響到人類整個生活環境與健康品質。溯自地史，大地之土與生物界的植物相互影響，所謂宇宙生命共同體是世間人普遍的共識，即地圈、水圈與氣圈、是共生而互相存續，也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有感於此，由國內一群關懷自然生態與環境保護的志同道合之人士及日本 MOA 國際協會（Mokichi Okad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在 1990 年 4 月 27 日成立合作案立「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部，以共同研究並普及 MOA 自然農法、追求人類健康、幸福與確保地球生態環境的平衡為目標，期將此理念與技術推廣普及至海內外。

## 簡介

本基準依照主管機關所制定之『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售過程可使用之物質』、『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與『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相關法規制定，因法令規章時有更正，最新內容與規定仍應依該主管機關發布為主。本文件將不定期修正，相關最新版次將公開於本會網站（[www.moa.org.tw](http://www.moa.org.tw)）。

## 壹、範圍

本基準適用對象為欲申請有機作物或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方案者，申請流程請參考 MOA15 驗證程序書。

申請本會驗證者，除應符合以下資格外，並無特殊之條件或限制：

- 自然人。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學校或法人。

驗證方式有個別及集團驗證兩種，請參閱名詞解釋。

除下列原因，本會對於提出驗證申請之農產品經營者無歧視。驗證過程不以客戶之規模或任何協會或團體之會員為條件，驗證亦不以已核發之驗證數為條件。不有不當之財務或其他條件。

若有下列情形，本會將駁回申請：

- 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者。如農產品經營者曾造成重大食安事件或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
-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或滿一年但情節重大者。

## 貳、名詞解釋

- 一、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 二、驗證標章：指證明農產品經營者其產品經本會驗證通過後，申請用於鑑別產品符合本驗證執行基準之標章。本會所核發的驗證標章如下：



有機農產品標章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



進口農產品標章

- 三、驗證：指本會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本會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 四、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五、標誌：本會組織標誌，其中MOA為日本國際MOA株式會社於日本國所註冊。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將本會組織標誌使用在任何文宣、產品之上。
- 六、個別驗證：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學校或法人等以個別名義申請之農產品經營者。
- 七、集團驗證：自然人以外之農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集團驗證：
  - (一) 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及執行。
  - (二) 集團成員採行管理中心建立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持續接受管理中心之監督，並符合其規範及要求。
  - (三) 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
- 八、生產場：指在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過程所涉之場所。

- 九、追蹤查驗：指本會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 十、展延查驗：指本會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 十一、增列查驗：指本會為確認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 十二、終止：農產品經營者發生本會基準所定之驗證終止事由者，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查驗者。
- 十三、暫時終止：農產品經營者發生本會基準所定之暫時終止事由者。
- 十四、結束：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無意願繼續維持驗證資格者；或於初次申請各階段無意願持續辦理者。
- 十五、新申請案：未曾向本會提出驗證申請、或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超過展延評鑑而再次提出驗證申請，均視為新申請案。
- 十六、平行生產：農產品經營者同時進行有機(包括有機轉型期)作物及非有機作物生產之情形，稱之。

## 參、執行基準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應填具MOA17驗證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依農產品經營者申請驗證方案不同，須符合之驗證基準如下表：

申請驗證方案	驗證基準		
	共同基準	加工、分裝及流通	作物
有機作物*	√		√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	√	√	

\*品項若包含自產農產加工品者須依本基準參二(四)(五)(六)之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共同基準

#### (一) 包裝

1. 包裝方法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且在未打開或破壞封條之前，無法更換產品內容。
2. 應採用可生物降解、可循環再利用或再製之包裝材料。但上述包裝材料無法取得或不適用時，始得使用一般之包裝材料。
3. 禁止使用含有殺菌劑、防腐劑、燻蒸劑、殺蟲劑、可遷移螢光劑、禁用物質及其他會污染產品之包裝材料。
4. 允許使用二氧化碳及氮氣作為包裝填充劑及使用真空包裝。
5. 儘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之印刷油墨及黏著劑。
6. 包裝材料儲存應保持清潔及衛生，避免產品受污染。
7. 內包裝容器應符合食品衛生法規中對該類容器的相關要求。
8. 使用回收容器、紙箱，應進行清潔確認無污染後方可使用，紙箱若無法清潔應以清潔的內襯阻絕污染。

9. 產品經完整包裝後，應告知銷售對象，產品經拆封後即不得再重新整理包裝並以原農產品經營者名義銷售（分裝流通範圍適用）。

## (二) 儲藏

1.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下合併簡稱有機產品）於儲藏過程中不得受到其他物質污染，倉庫必須乾淨、衛生、明亮，防止有害生物進入或無有害物質殘留。
2. 除常溫儲藏外，允許使用空氣、溫度及濕度等環境控制方法進行儲藏。
3. 有機產品如與非有機產品存放於同一倉庫時，應加以區隔並明確標示，以避免產品混淆，並應妥當存放產品使其可追溯且清楚被辨識。
4. 儲藏過程中如需覆蓋減少水分散失，不得使用報紙等有油墨污染疑慮的資材或其他可能造成汙染的物質；使用可重複使用的資材，如胚布或其他無褪色疑慮的布料等，並定時清潔避免汙染。

## (三) 運輸與配售

1. 運輸工具於裝載有機產品前應清洗乾淨並保持清潔，運輸過程中應避免受到汙染。
2. 有機產品於運輸與配售過程中，不得損毀其外包裝上之標示及有關說明。
3. 有機產品與非有機產品一同運輸或配售時，產品須經妥善包裝及明確標示，避免產品混淆。

## (四) 紀錄

1. 需有足資證明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
2. 應具備設施、設備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紀錄。
3. 如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時，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及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4.應具備客戶抱怨的處理流程、後續追蹤措施與矯正處理，必要時包括產品回收。

(五) 有機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售過程使用物質之原則規定：

1.應使用天然物質。但本基準肆禁止使用者除外。

2.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者，以本基準肆規定可使用物質為限。

## 二、加工、分裝及流通

### (一) 適用範圍

1.加工：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或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2.分裝：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等作業，其過程不應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3.流通：

(1)改變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致影響農產品有機完整性之過程。

(2)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為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

(二) 從業人員要求：應指定特定製程管理人員，該人員應每年接受至少四小時或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有機產品相關操作訓練，並由該人員負責主要製程之管理業務，且本會稽核時，該人員應全程參與。

### (三) 環境條件

1.生產廠(場)周圍不得存在有害氣體、輻射性物質、擴散性污染源、垃圾場及有害生物大量孳生之潛在場所。

2.應制定衛生及廢棄物管理計畫，以維持設施、設備及場地清潔。



#### (四) 有害生物防治

##### 1. 優先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1) 清理有害生物棲息地、食物來源和繁殖區域。
- (2) 防止有害生物進入加工設施及設備。
- (3) 控制環境條件。例如：阻止有害生物繁殖之溫度、溼度、光照和空氣循環等。

##### 2. 採行生物性、物理性或機械性之控制措施，例如：利用性費洛蒙、誘蟲器、黏紙板或利用太陽能之消毒等。

##### 3. 若前述預防或控制有害生物之措施無效，則可使用本基準肆二(一)(二)物質，或提交有害生物防治計畫送本會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實施，惟該計畫不得使用輻射、燻蒸劑處理及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資材。使用之製劑、資材不得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

#### (五) 產製過程

1. 操作者應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有機與非有機產品混淆，及避免有機產品與禁用物質接觸。
2. 應於獨立之場所產製有機產品。若產製場所與一般產品共用者，其設施、設備及場地必須徹底清洗，並以時間作明確區隔，依序產製有機及一般產品。
3. 宜採生物、物理或機械方式進行產製，選用方法以能維持有機產品的天然成分及其營養價值者為原則。
4. 產製過程中不得使用輻射處理、燻蒸劑及含有或會產生有害物質之過濾設備。
5. 產製過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對生態環境不構成負面影響。
6. 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同一種原料不得同時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及非有機來源者混合

使用。

- (2) 允許使用本基準肆一(三)及(四)所列之可使用物質，惟其使用量應為產製所需之最小量，並依規定原則使用。
- (3)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及食鹽須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 (4) 除本基準肆一(三)及(四)所列可使用物質、法律規定應使用，或產品營養成分中嚴重缺乏，經本會同意使用者外，禁止使用礦物質（包含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及自動、植物分離之純物質。
- (5) 禁止使用含有基因改造生物之原料、食品添加物及其他物質。
- (6) 可取得有機原料時，不得使用非有機原料生產；無法取得有機原料時應使用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無法取得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時，始得使用非有機之天然原料。有關能否取得有機原料，由本會依農產品經營者提供之配方、相關網站資訊等事實逕行判定，經本會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使用非有機原料。

(六) 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如下：

1. 固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總原料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2. 液體形式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總原料容積（不包含水和食鹽）。產品如係濃縮液還原而成，應將濃縮液原料之濃度納入計算。
3. 固液氣混合產品：以產品中有機原料總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除以總原料重量（不包含水和食鹽）。
4. 以四捨五入取整數方式表示。

### 三、作物

#### (一) 生產環境條件

1. 申請本會驗證的土地不得在其他驗證機構同時辦理驗證。
2. 承租國有土地非自任耕作者本會不予受理。
3. 農產品經營者應具有生產地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生產地：應有適當防止外來污染之圍籬或緩衝帶等措施，以避免有機栽培作物受到污染。
  - (2) 菇菌栽培場：栽培場應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周邊區域飄入和流入任何禁用物質。
  - (3) 天然區域、森林與農業區自然生長之野生植物及其部分，其採集視同有機生產方法，但必須確保採集作業不影響採集區域之天然棲息地之穩定性或物種之保持。
4. 農產品經營者應妥善管理其使用之資材，以維持或改善土壤有機質含量，避免使用致使作物、土壤、水源遭受重金屬、禁用物質污染之任何資材及方法。
5. 生產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確保資源之永續利用。
6. 多年生作物宜於區內種植覆蓋作物或在周圍保留適當天敵棲息地等，以避免土壤裸露，增加生物多樣性。
7. 本基準所規範之作物主要係透過土壤生態系統栽培，如僅以植物根部伸入礦物營養液，或植物根部伸入添加礦物營養液之珍珠岩、礫石、礦物棉等惰性介質中為其栽培過程之水耕栽培型態者，不得申請有機驗證。
8. 僅以未添加任何物質之純水栽培有機種子而產出芽菜或苗菜，非屬水耕栽培，得申請有機驗證。若非因作物特性，如苗、芽、蕈菜、附生植物等需離土栽培者，本會不受理其他離土栽培之申請。

(二) 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二年之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及採集，需三年之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章規定施行有機栽培或採集，本會得視情況延長轉型期。農產品經營者如提出依據本章規定施行有機栽培之佐證資料（包含工作紀錄、資材紀錄、採收紀錄、產品檢驗報告及其他說明文件等）或友善環境耕作之登錄證明，得由本會依事實認定，縮短轉型期。

(三) 平行生產：

同時進行有機與非有機作物生產時，有機作物、資材及產品等應完全與非有機區隔，並建立適當的辨識與標示系統，其生產紀錄應分開保存，並皆應提供本會查核。

(四) 作物、品種及繁殖材料

1. 以生物及遺傳多樣化為原則，優先選擇有機栽培方式選育、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之作物種類或品種。
2. 不得使用基因改造種子、種苗及其他可供繁殖之植物全株或部分植體（以下簡稱繁殖材料）。
3. 應使用依本基準規定生產至少一代、多年生作物至少兩年之有機繁殖材料。如無有機繁殖材料時，可使用未以合成化學物質及未以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以下簡稱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但依本基準規定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如無法取得有機繁殖材料及未經處理之繁殖材料者，應提送使用計畫，並經本會審查確認無法取得後，始得使用一般商業性繁殖材料。
4. 芽菜及苗菜之生產，限使用有機種子。

(五) 雜草控制及病蟲害管理

1. 雜草管理

- (1) 預防性措施：降低作物種子中夾雜之草籽量及避免農機具與灌溉水污染，避免田區間之雜草散佈等。
- (2) 耕作制度：水、旱田輪作或不同作物輪作、間作等。

- (3)雜草數量控制：以密植撒播、移植、選留適合之自生性雜草或以人工種植草類、綠肥植物，保持土表呈草生狀態等。
- (4)敷蓋或覆蓋：
- i.利用割除之雜草（未開花結種子者）、作物殘株或各種可用生物資材敷蓋。
  - ii.利用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基產品敷蓋。
  - iii.休閒期種植綠肥作物或實施草生栽培，水田繁殖滿江紅。
  - iv.採本方法者，不得使用殘留農藥、放射性物質或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與聚氯乙烯。以塑膠產品敷蓋者，使用後應清理移出，禁止就地焚燒。
- (5)除草：人工或機械耕犁、斷水、湛水控制等。
- (6)飼養禽畜：飼養家禽或家畜，進行除草。
- (7)植物相剋原理利用：利用非基因改造植物釋放其二次代謝物質以抑制自己或鄰近植物種子發芽、生長發育及結實。
- (8)微生物除草劑：噴灑非基因改造生物或資材之雜草病原微生物（真菌等）。

## 2.病蟲害管理

- (1)耕作防治技術：
- i.輪作、間作非寄主作物等。
  - ii.混作共榮作物。
  - iii.忌避植物。
  - iv.圍籬植物。
  - v.選用非基因改造之抗病蟲害品種。
  - vi.利用其他捕食性動物（如雞鴨）。
- (2)物理防治技術：

- i. 高溫或太陽能處理，但不得於田區焚燒殘株。
- ii. 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
- iii. 果樹基部以麻袋、紗網包裹，防治天牛等。
- iv. 設置水溝及各種物理陷阱。
- v. 利用有色粘蟲紙、誘蛾燈。
- vi. 種子以水選（鹽水、溫水等）、高溫及低溫處理。

### (3) 生物防治技術

- i. 釋放寄生性、捕食性昆蟲天敵。
- ii. 非基因改造生物之微生物製劑。

3. 農場內資源優先循環利用，自農場外取得或商品化之植物保護資材應經本會審查同意，其中商品化資材應符合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農藥登記證或屬公告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4. 符合本基準參一(五)1 所定天然物質之食品類資材均得作為病蟲草害管理物質，其餘應符合本基準肆二(一)規定。
5. 為維護公共利益，因應政府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而必須使用本基準肆二(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者，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通知本會相關施作範圍、藥劑、方式等，由本會判定管制範圍及管制期間，於管制期間該管制範圍內之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 (六) 土壤肥培管理

1.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及合理化施肥之依據，且採取之措施應減少養分之流失，並避免重金屬及污染物質之累積。長期作物應每三年執行一次，短期作物應每年執行。
2. 採取適當輪作、間作或適時休耕、植物敷蓋、就地翻耕等，以維護區域內生物多樣性，保持土壤肥力。
3. 農場內資源優先循環利用，自農場外取得之資材或商品化肥料應

經本會審查同意，其中商品化肥料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肥料登記證。

- 4.不得直接使用人及家畜禽糞尿，必須使用家畜禽糞時，應經充分醱酵腐熟處理。
- 5.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但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本會審查同意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並應符合本基準肆二(二)規定。
- 6.土壤肥培管理物質應符合本基準肆二(二)規定。

#### (七)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

- 1.作物生長、收穫及收穫後處理不得以輻射或燻蒸劑處理。
- 2.確保有機產品不會受到非有機產品之混雜或污染，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之調製、儲藏及包裝，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
- 3.以農產品經營者自產之有機產品為原料進行加工者，得同時辦理自產農產加工品驗證。其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有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準用本基準參二(四)~(六)之規定。
- 4.生產調節技術允用但不限於整枝、剪定、嫁接、環狀剝皮、斷根等。
- 5.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物質應符合本基準肆二(三)規定。

## 肆、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物質

## 一、加工、分裝、流通及販售

## (一) 防治有害生物可使用物質

名稱	限用條件
1 植物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 Aquatic Plant Extracts (1) 苦楝 Neem Seed (2) 香茅 Lemongrass (3) 萬壽菊 African Marigold	
2 硼酸 Boric Acid	限用於容器。
3 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用於保護設施之病蟲害防治。
4 石灰、石灰硫磺合劑 Lime Sulfur Mixture	
5 非基因改造之微生物製劑（如蘇力菌、枯草桿菌、液化澱粉芽孢桿菌、蟲生真菌、病毒等） Non-GMO Microbial Pesticides which Consist of Bacteria (eg. Bt, Bs, Ba), Entomopathogenic Fungi and Viruses	禁用外生毒素。
6 除蟲菊萃取物 Pyrethrum Extract	
7 重碳酸鈉 Sodium Bicarbonate	

## (二) 清潔消毒可使用物質

名稱	限用條件
1 酒精類 Alcohols (1) 乙醇 Ethanol (2) 異丙醇 Isopropanol	限作為清潔劑，依規定使用。
2 含氯物質 Chlorine Materials (1) 次氯酸鈣 Calcium Hypochlorite (2) 二氧化氯 Chlorine Dioxide (3) 次氯酸鈉 Sodium Hypochlorite (4) 次氯酸水 Hypochlorous Acid Solution	限作為清潔劑，依規定使用。
3 不含殺菌劑之肥皂 Fungicide-Free Soap	
4 磷酸 Phosphoric Acid	限作為清潔劑，依規定使用。
5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鹼液、片鹼、苛性鈉)	限作為清潔劑，依規定使用。
6 過醋酸 Peracetic Acid, Peroxyacetic Acid	限作為清潔劑，依規定使用。



## (三) 可使用之食品添加物

名 稱	限 用 條 件
1 (1) 海藻酸 Alginic Acid (2) 海藻酸鈣 Calcium Alginate (3) 海藻酸鉀 Potassium Alginate (4) 海藻酸鈉 Sodium Alginate	
2 (1) 碳酸銨 Ammonium Carbonate (2) 碳酸氫銨 Ammonium Bicarbonate (3) 碳酸氫鈉 Sodium Bicarbonate	限作為膨脹劑。
3 皂土 Bentonite	
4 棕櫚蠟 Carnauba Wax	
5 (1) 碳酸鉀 Potassium Carbonate (2) 碳酸鈣 Calcium Carbonate (3) 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4) 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5) 無水碳酸鈉 Sodium Carbonate, Anhydrous	限使用於穀類製品。
6 (1) 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2) 粗海水氯化鎂 (鹽滷) Salt brine; Bittern (3) 氯化鈣 Calcium Chloride (4) 氯化鉀 Potassium Chloride	限使用由海水提煉者，並限作為凝固劑使用於豆類製品。
7 (1) 檸檬酸 Citric Acid (2) 檸檬酸鈣 Calcium Citrate (3) 檸檬酸鉀 Potassium Citrate (4) 檸檬酸鈉 Sodium Citrate	限由果實取得或由碳水化合物等天然原料發酵而得者。
8 硫酸 Sulfuric Acid	限使用於製糖、明膠生產。
9 (1) 硫酸鈣 Calcium Sulfate (2) 硫酸鎂 Magnesium Sulfate	限使用天然來源者。
10 亞硫酸鹽 Sulfite	限使用於葡萄酒、果酒，用量以二氧化硫 SO <sub>2</sub> 殘留量計為 100ppm 以下。
11 (1) 磷酸氫鈣 Calcium Phosphate, Dibasic (2) 磷酸二氫鈣 Calcium Phosphate, Monobasic	

(3) 磷酸鈣 Calcium Phosphates, Tribasic	
12 鹿角菜膠 Carrageenan	
13 酪蛋白 (乾酪素) Casein	限使用於製酒、肉品加工。
14 矽藻土 Diatomaceous Earth	限使用於食品製造加工吸著或過濾。
15 DL-蘋果酸 (羥基丁二酸) DL-Malic Acid (Hydroxysuccinic Acid)	
16 生育醇 (維生素 E) DL- $\alpha$ -Tocopherol (Vitamin E)	
17 酵素 Enzyme	1.限由可食性無毒植物、非病原性菌或健康動物產出者。 2.限使用未經有機溶劑處理者。
18 (1) 反丁烯二酸 Fumaric Acid (2) 反丁烯二酸一鈉 Monosodium Fumarate	
19 葡萄糖酸 $\delta$ 內酯 Glucono- $\delta$ -Lactone	
20 甘油 Glycerol	限使用由油脂水解製造者。
21 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限作為殺菌劑。
22 (1) L-抗壞血酸 (維生素 C) L-Ascorbic Acid (Vitamin C) (2) L-抗壞血酸鈉 Sodium L-Ascorbate	
23 乳酸 Lactic Acid	
24 乳酸鈣 Calcium Lactate	
25 珍珠岩粉 Perlite	
26 單寧酸 Polygalloyl-Glucose, Tannic acid	
27 (1) 酒石酸 Tartaric acid (2) 酒石酸氫鉀 Potassium Bitartrate (3) 酒石酸鈉 D&DL-Sodium Tartrate	
28 (1) 氫氧化鉀 Potassium Hydroxide (2) 氫氧化鈉 Sodium Hydroxide (3) 氫氧化鈣 Calcium Hydroxide	1.限作為 pH 調整劑，使用於糖類加工品或穀類加工品。 2.禁止用於蔬果的鹼液剝皮。
29 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	
30 滑石粉 Talc	
31 玉米糖膠 Xanthan Gum	
32 羥丙基甲基纖維素 Hydroxypropyl Methylcellulose	限作為膠囊材料。

## (四) 其他可使用物質

名稱	限用條件
1 阿拉伯樹膠 Arabic Gum	應符合食品原料阿拉伯樹膠規格標準。
2 電石氣 Acetylene	
3 活性炭 Activated Charcoal	
4 瓊脂 Agar	限使用未經漂白處理者。
5 蜂蠟 Bee Wax	限作為離型劑。
6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7 木炭灰 Charcoal Ash	
8 天然玉米澱粉 Corn Starch (Native)	
9 乙醇 Ethanol	
10 乙烯 Ethylene	以加工助劑方式使用。
11 明膠 Gelatin	
12 關華豆膠 Guar Gum	
13 白陶土 Kaolin	
14 卵磷脂 Lecithin	液體者限使用未經有機溶劑處理者。
15 刺槐豆膠 Locust Bean Gum	用於畜產加工品時，限使用於乳製品及肉品加工。
16 天然食用色素 Natural Colors	
17 天然香料 Natural Flavors	
18 天然酵母 Natural Yeast	
19 氮 Nitrogen	限使用非石油來源、無油級者。
20 氧 Oxygen	限使用無油級者。
21 臭氧 Ozone	限作為清潔消毒用途。
22 果膠 Pectin	限使用非醃胺化者。

## 二、作物生產

### (一) 病蟲草害管理可使用物質

1. 使用之合成化學物質，包括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或經化學反應改變理化特性者，規定如下：

名 稱	使 用 條 件
(1) 甲殼素 (2) 化工醋類 (3) 含氯物質：次氯酸鹽類、氯酸鹽類、二氧化氯 (4) 含銅物質：硫酸銅、氫氧化銅、氧化亞銅、鹼性氯氧化銅、三元硫酸銅 (5) 波爾多液（硫酸銅+生石灰） (6) 中性化亞磷酸 (7) 碳酸氫鉀、碳酸氫鈉（小蘇打） (8) 碳酸鈣 (9) 石灰、硫磺、石灰硫磺合劑 (10) 氫氧化鉀 (11) 含矽物質：矽酸鹽類、二氧化矽 (12) 礦物油 (13) 昆蟲誘引或忌避物質（費洛蒙、甲基丁香油、蛋白質水解物、克蠅等） (14) 脂肪酸鹽類（皂鹽類）、不含殺菌劑之天然油脂皂化資材 (15) 硼砂（硼酸） (16) 含毒甲基丁香油	1. 使用含氯或銅物質時，儘量減少土壤中氯或銅的累積。 2. 使用費洛蒙、昆蟲誘引物質、硼砂（硼酸）不得直接與作物接觸。 3. 含毒甲基丁香油使用時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並於使用前提提交使用計畫經本會審查核可後方能依計畫使用。

2. 天然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皆可使用：

名 稱	使 用 條 件
(1) 毒魚藤 (2) 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與礦物性材料	

## (二) 土壤肥培管理可使用物質

1. 產製過程經合成化學物質處理或經化學反應改變原理化特性之物質及化學合成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禁止使用：

名 稱	使 用 條 件
(1) 製酒業殘渣（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	
(2)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生產製程中所產生且未添加香料之植物性廢渣（如茶渣、咖啡渣、豆渣、果菜殘渣等）	其廢渣不得含廢水處理之污泥。
(3) 調味或成分調整奶粉	
(4) 矽酸爐渣	矽酸爐渣每年每公頃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
(5) 植物種子經萃取油分後之植物渣粕（如大豆、花生、亞麻仁、芝麻、菜籽、蓖麻、椰子粕等）	植物種子經萃取油分後之植物渣粕資材使用適量氫氧化鉀萃取者可用。惟產品氧化鉀含量不得超過3%，腐植質不得低於1%，且腐植質與氧化鉀含量之比至少為三以上(W/W)。
(6) 蝦殼、蟹殼等經適量鹽酸與氫氧化鉀處理而製得之幾丁質或甲殼素	使用蝦殼、蟹殼等經適量鹽酸與氫氧化鉀處理而製得之幾丁質或甲殼素時，產品之氧化鉀與氯含量分別不得超過3%與2%。
(7) 製糖業產品（糖）、副產物（蔗渣、糖蜜、製糖濾泥）	
(8) 胺基酸	
(9) 海藻精、魚精	

2. 天然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皆可使用：

名 稱	使 用 條 件
(1) 工業製程集塵灰	
(2) 智利硝石	
(3) 工業副產石灰	

## (三) 生長調節、收穫、調製、儲藏及包裝可使用物質

產製過程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或經化學反應改變原理化特性之物質及化學合成物質，除下列規定者外，禁止使用：

名 稱	使 用 條 件
1. 乙烯 2. 電石氣 (乙炔) 3. 二氧化碳 4. 氮氣 5. 乙醇 (酒精)	酒精限非工業用。

## 伍、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事項

### 一、始終符合驗證要求，包括：

- (一) 被本會通知後實施適當變更；
- (二) 履行產品驗證契約、權利義務聲明；
- (三) 支付費用；
- (四) 提供已獲驗證產品變更之資訊；
- (五) 提供已獲驗證產品之管道。

### 二、如驗證適用於持續性之生產，已獲驗證產品持續符合產品要求；

### 三、應做所有必要之安排：

- (一) 執行評估與追查，包括提供檢查文件與紀錄，以及取得相關設備、場所、區域、人員及農產品經營者分包商之管道；
- (二) 抱怨之調查；
- (三) 適用時，觀察員、技術專家、認證評審員或相關人員之參與；

### 四、應配合本會之追蹤查驗之稽核、訪談、展延查驗等活動作業，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

### 五、農產品經營者有關驗證之宣稱與驗證範圍一致。

### 六、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會損及本會聲譽之方式使用其產品驗證，也不得就其產品驗證，做出本會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獲授權之任何聲明；

### 七、於驗證暫時終止、終止、減列或結束時，農產品經營者應停止使用包含任何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品，並採取驗證方案所要求之措施（如退回驗證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要求之措施；

### 八、如農產品經營者將驗證證書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文件應全部複製或如驗證方案所規定者；

### 九、在傳播媒體，諸如文件、手冊或廣告中引用其產品驗證時，農產品經營

者應遵守本會之要求或驗證方案之規定；

十、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驗證執行基準與相關法規要求，包括驗證標章之使用，以及與產品資訊有關之任何要求；

十一、農產品經營者保有其已知與符合驗證要求有關之所有抱怨的紀錄，並於要求時使本會可取得這些紀錄；及

(一) 就此抱怨與在產品中所發現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任何缺陷，採取適當措施；

(二) 文件化所採取之措施；

十二、農產品經營者若有可能影響其符合驗證要求能力之變更時，及時通知本會。例如：主要管理者異動、生產廠遷移、停工、復工或製程等變動時。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一) 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

(二)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國內經分裝驗證。

(三) 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十四、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標章於產品時，如因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有機農業促進法、食品相關法規、或產品不良等其他因素，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應自負法律完全責任及所衍生損害賠償。

十五、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不得移轉他人使用，亦不得將黏貼或套印有標章的包裝重複使用。如為可重複使用的紙箱、籃具則應去除原標章標示並徹底清潔後方可重複使用。

十六、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第一次申請者，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經展延查驗符合者，由本會換發驗證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



議員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十七、本會對農產品經營者之追蹤查驗頻度。其頻度每年不得低於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本會辦理前項所定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十八、本會依據相關事證判斷農產品經營者為符合本基準，得於生產廠(場)逕行抽樣檢驗。

前項抽取之樣品免給付價款。

十九、本會實施追蹤查驗、展延查驗或抽樣時，受檢查農產品經營者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

本會辦理前項工作後作成紀錄，受檢查農產品經營者負責人或陪同檢查者應於紀錄簽名或蓋章。

二十、本會全名或簡稱，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使用在未經驗證之產品、文宣或其他可能誤導消費者的資訊當中。

二十一、標章標示之相關規定，應依照本會相關文件辦理。

二十二、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該法施行滿一年後之次日起，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畜牧場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款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二十四、相關驗證資訊不得使用在未經驗證之產品及其文宣廣告等，如本會名稱、驗證證書字號、「有機」字樣等。

## 陸、終止、暫時終止與結束驗證

農產品經營者因未遵守本基準而發生終止、暫時終止，或自行提出結束驗證時，本會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通知後續流程，並要求停止使用並退還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函主管機關與相關團體，同時於網站公開資訊。

終止、暫時終止與結束驗證，要求被回收下架的產品品項或範圍，由本會視情形向農產品經營者要求。

### 一、終止

#### (一) 原因

1. 未持續符合驗證執行基準，經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如：故意使用非有機可用的資材、相關文件與申請填報不實、運作違反相關法令。
2. 申請本會驗證的範圍與其他驗證機構重複，未能證明產品妥善區隔而有混淆的疑慮。
3.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之追蹤查驗，如：約定追查日期而無法執行等；MOA39 矯正措施與計畫超過所約定的期限，經催繳（以一次為限）仍未回覆者；暫時終止後，未依規定繳回證書、標章或相關文件時。
4.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內涵不一致而情節重大者；或於未經驗證產品、文件或其他宣傳中，不正確引用經本會驗證，足以誤導消費者。
5. 本會發現具體事證可證明農產品經營者未遵守本基準附表一～五之規定。
6. 未繳納相關驗證、檢驗費用，經催繳於約定日期內而仍未繳納者。
7.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
8. 作出不當聲明或使用致本會陷於爭議時。
9. 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查驗。

(二) 農產品經營者接獲驗證終止的通知時，應進行以下事項：

- 1.立即停止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之使用，並停止宣稱經本會驗證。
- 2.於文到一日內將通知不符合的產品下架，五日內將驗證證書與剩餘驗證標章寄回本會。
- 3.於文到十五日內將產品回收、下架或翻修等資料提交本會，相關資料可參閱本會相關文件執行。

(三) 未經使用或已開封使用過剩餘的黏貼式驗證標章，本會將視情況回收並代為銷毀，未繳回者全數公告作廢。

(四)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使用套印式驗證標章之包裝容器，依規定不得使用，且應於驗證終止通知後五日內提報剩餘數量、規格與後續處置計畫。

## 二、暫時終止

### (一) 原因

- 1.經主管機關通知，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
- 2.未持續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規範或本會 MOA22 產品驗證契約相關規定，非屬情節重大者，經本會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前。
- 3.經本會要求限期改善但逾期未改善者。
- 4.驗證田區之產品經檢驗有農藥殘留者，於執行不定期追查審議前。
- 5.經檢驗有本會 MOA18 驗證執行基準表列禁用物質，於執行不定期追查審議前。
- 6.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的發證，其責任可歸咎於農產品經營者時。
- 7.依抽樣檢驗或複驗結果，無法判定有其他具體事證非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
- 8.產品標示未符合本會相關文件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尚未完成改善前。
- 9.農產品經營者未經同意將本會標誌、驗證標章、驗證證書印製於產

品包裝容器、廣告、文宣或其他媒體上而足以誤導消費者；驗證證書、驗證標章交由他人使用；將標章使用在未經驗證的產品。

(二) 農產品經營者接獲驗證暫時終止的通知時，應進行以下事項：

1. 立即停止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之使用。
2. 於文到一日內將通知不符合的產品下架，五日內將驗證證書與剩餘驗證標章寄回本會。
3. 於文到十五日內將前述產品回收、下架或翻修等資料提交本會，相關資料可參閱本會相關文件。

(三) 農產品經營者發生暫時終止時，本會將同時指派稽核人員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與溝通以下各項：

1. 依據驗證方案結束暫時終止與恢復產品驗證所需之措施。
2. 驗證標章、驗證證書的回收與再次發放的要求。經暫時終止而有標章遭回收的農產品經營者，標章由本會代為保管，恢復驗證資格後由本會酌予發還。
3. 本會依法函文主管機關與相關團體，同時於本會網站公開資訊。
4. 對本會所為驗證暫時終止的決定有疑義時，應依照本基準捌 申訴與抱怨辦理。

(四) 農產品經營者發生暫時終止原因後，本會依下列辦理：

1. 當發生暫時終止原因 2、3 時，本會將執行不定期追查，若抽樣檢驗或複驗結果無法判定有其他具體事證非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暫時終止九十天。
  2. 發生暫時終止原因 4 時，視情況執行不定期追查，經本會確認有效改善後恢復驗證資格。
  3. 發生暫時終止原因 5 時，將於本會審議通過後恢復驗證資格。
- 若經審議認為暫時終止的原因仍持續存在，則終止其驗證資格。
- 若於三年內重複發生同一原因者，第二次發生時無論是否屬故意或

情節重大均終止驗證資格。三年內的定義係指從第二次暫時終止之發生日起往前推算三年的時間，其時間的推算包含前期契約時間在內。

### 三、結束

- (一) 已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欲結束驗證，應述明理由後提出 MOA32 結束驗證申請表，於結束後不得使用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並停止宣稱經本會驗證。本會依法函文主管機關與相關團體，同時於本會網站公開資訊。
- (二) 完整未經使用的黏貼式驗證標章，本會將視情況依原購買價格買回，已使用過的可代為銷毀，未繳回者全數公告作廢。
- (三) 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使用套印式驗證標章之包裝容器，依規定不得使用，且應於驗證終止通知後五日內提報剩餘數量、規格與後續處置計畫。
- (四) 首次驗證的農產品經營者，可於各階段提出結束驗證申請。
- (五) 結束驗證者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應繳清驗證期間產生之相關費用。



## 驗證執行基準

編號：MOA18

版次：1.6

制訂：驗證組

第29頁/共 35 頁

(財) 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首次發行：2014/12/23 一般文件 修訂日期：2023/11/16

## 柒、驗證異動變更

農產品經營者有驗證異動變更，應並依照下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本會得依照異動變更的內容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需要執行不定期追查辦理異動變更相關事宜。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生產廠（場）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類別，應重新申請驗證。

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其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者，不受前項限制。但遷移後之廠（場）應符合衛生安全相關之規定。

### 一、有機農糧產品業者增項

(一) 增加驗證場區，應提具地籍圖、地籍圖謄本、租約、栽培計畫與農場配置圖。

(二) 品項增列：

1. 本會依作物特性將品項分為下列分類：米、雜糧、蔬菜（包葉菜、短期葉菜、根莖菜、花菜、果菜、瓜菜、豆菜、瓜果）、芽菜、水果（大漿果、小漿果、核果、梨果、柑桔、甘蔗、堅果）、蕈菜、茶、咖啡、自產農產加工品、其他。

2. 若於現場執行增列，由主導稽核員於現場確認，經驗證決定後核發證書，無需填寫 MOA23 異動變更申請表。

(三) 農產品經營者欲增列原驗證產品分類內之品項（例如：已有蔬菜類中短期葉菜，欲增列瓜菜），應填寫 MOA23 異動變更申請表 並提供年度生產計畫與種子種苗購買證明。本會文審通過後，由驗證組組長或驗證事務所所長決議是否增列。

(四) 農產品經營者欲增列不在原驗證產品分類內之品項（例如：已有蔬菜類中短期葉菜，欲增列蕈菜），應填寫 MOA23 異動變更申請表 並提供年度生產計畫與種子種苗購買證明。經本會文審通過後，安排實地稽核並完成現場稽核報告，由審議小組決議是否增列。

(五) 若為自產農產加工品（包含米、茶、咖啡）應比照有機農糧加工品

業者增項辦理。

(六) 增項評鑑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二、有機農糧加工品業者增項

(一) 有機農糧加工品（包含自產農產加工品）業者應填寫 MOA23 異動變更申請表 並提供提供生產標準作業程序、廠區配置、相關原物料採購證明。

(二) 品項及生產線增項，應於生產期（生產線）實際執行前至少一個月提出申請，以利執行不定期追查。

(三) 增項評鑑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三、減項

(一) 減列土地、品項、生產線，應述明理由後提出。

(二) 減項評鑑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四、異動

(一)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負責人異動，應提具相關異動後之證明文件。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與電話，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更換原有標示，申請變更時應提具相關標示變更計畫（至少應包括舊標示庫存量、預計使用時間、未於期限內使用完的舊標示處理計畫、更改後的新標示、已銷售產品舊標示處理計畫）。

(二) 農產品經營者供應商、原物料、生產廠區、資材、設備、包裝容器等進行變更，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 捌、申訴與抱怨

- 一、本會只接受正式書面以不匿名方式提出申訴與抱怨，文件上需有申訴者之簽章。
- 二、受理案件後，最晚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相關作業。將結果函覆申訴或抱怨者，必要時得徵詢申訴或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應以一次為限。
- 三、農產品經營者對本會所為終止之決議有異議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本會將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 四、農產品經營者對處理結果仍有異議、認為本會行為嚴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權益時，得向主管機關投訴。
- 五、農產品經營者對本會所為暫時終止之決議有異議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五日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本會將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 六、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本會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會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 玖、轉證

- 一、轉證與受理廢止認證之驗證機構相關驗證業務均依照本會驗證作業流程辦理，依首次驗證提出申請與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會驗證通過後其驗證起始日應依本會規定辦理。
- 二、轉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本會將函原驗證機構確認是否有驗證終止或其他違規事由後受理驗證申請，等待回覆之時間不納入驗證申請時間計算。

## 壹拾、基準變更

本基準依主管機關法規、或函釋文件修定而進行變更時，將依主管機關法規、或函釋文件之要求逕行修訂，不另公告。

因本會執行驗證需求而變更基準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驗證組應先將現行基準與修訂後內容製成 MOA21 基準變更公告表，由客服組進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相關驗證與利益團體。
- 二、驗證組徵詢、彙整相關意見後於驗證諮議委員會議中報告、討論與評估。其變更通過後將預告且知會相關人員與團體，且在規定時間內作必要調整之合理性，由驗證諮議委員會認可後公開相關媒體。
- 三、由驗證諮議委員討論預告期（過渡期）與實施生效日期並公告之，由驗證組於預告時間內，作必要驗證程序或稽核程序調整，適時的以使農產品經營者符合驗證標準。

#### 壹拾壹、其他

本會將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關資訊，自驗證決定或審查核定後十日內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並按季於該系統登載核發有機農產品標章相關資料。

## 附錄A 紀錄的要求

農產品經營者維持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下列期間：

- 生鮮農產品一年。
- 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
- 其他產品五年。

相關證明及記錄，指與檢查或檢驗相關之原料來源、原料數量、產地證明、驗證證書、生產作業依據、生產流程相關紀錄、銷售對象、金額或其他所需之相關資料。

### 一、有機作物之農產品經營者：

- (一) 田間栽培管理紀錄：包括種子、種苗、肥料、防治資材的來源（採購單據）；翻耕、育苗、施肥、移植、除草、採收、機具清潔的紀錄；銷售對象、數量、日期、標章使用等可追溯產品流向的單據或紀錄。
- (二) 凡在田間栽培管理過程，具數量可計算的，例如肥料施用量、種植數量、採收與銷售重量等均應紀錄。
- (三) 須訂定適當機制針對產品包裝標示進行控管以區別生產批次，並確認符合法規。
- (四) 客戶抱怨時應留存相關紀錄，並執行後續追蹤與原因分析。
- (五) 終止、暫時終止或產品有瑕疵而須回收時，適當的回收計畫。
- (六) 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除上述紀錄外，應具有負責業務規劃、控制或管理功能之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或合約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並應維持教育訓練、內部稽核、生產區配置等相關紀錄，以確保集團栽培的一致性。

### 二、有機加工、分裝、流通之農產品經營者：

- (一) 包括採購單據、原物料來源證明、製程、銷售、標章、包裝容器、設施

設備使用與清潔等相關紀錄。

(一)定期執行供應商評估之相關標準與紀錄。

(二)內部控管的表單或製造過程、機具配置、場地等，若有變更應立即提供本會。

(三)須訂定適當機制針對產品包裝標示進行控管並確認符合法規。

(四)客戶抱怨時應留存相關紀錄，並執行後續追蹤與原因分析。

(五)終止、暫時終止或產品有瑕疵而須回收時，適當的回收計畫。

## 附錄B 產品抽驗

- 一、由稽核小組在生產廠（場）抽樣後送檢驗機構。
- 二、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依本會MOA35採樣與送樣指導書辦理，抽樣時農產品經營者如對採樣方式、樣品代表性有疑義時，應在充分溝通確定無疑慮後於樣品送檢單簽名並選擇檢驗機構。
- 三、農產品經營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就原檢體向本會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 四、抽驗產品的品質及標示應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備註 1：主導稽核員可視情況酌量增加樣品品項、數量，並決定應檢驗項目。

備註 2：所採樣品共二份，一份樣品送委託檢驗室檢驗、另一份樣品由本會冷藏留存或同時送委託實驗室留樣。樣品檢驗合格或樣品不合格而農產品經營者無意願複驗時，留樣樣品逕行銷毀。